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6132021011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烟台振华物联网运营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烟台振华冷链物流项目冷链物流库，设备附房，1#雨棚，2#雨棚
建设位置	莱山区林门线辅路南侧、霞光路西侧
建设规模	冷链物流库，壹栋，壹层，建筑面积 15597.3 平方米。设备附房，壹栋，贰层加楼梯间，建筑面积 1427.5 平方米。1#雨棚，壹栋，壹层，建筑面积 2581 平方米。2#雨棚，壹栋，壹层，建筑面积 2970.5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- 一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，建设项目未申请开工验线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- 二、规划许可证件确需延期使用的，建设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划许可证件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。证件只能延期 1 次，延期期限与原证件有效期限等同。
- 三、申请延期可在原证加盖同意延期的印章。证件延期到期后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